



凯大催化

NEEQ:830974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KAIDA METAL CATALYST AND COMPOUNDS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 号文件，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自 2017 年进入新三板创新层，连续三年维持新三板创新层。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7EWU6E，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购买了长兴和平镇面积为 23,387.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第 00050104 号】。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大催化、股份公司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凯大	指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大	指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令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铈、钼、铂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虽然采用了“以销定产、按订单采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锁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降低存货跌价风险。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仍需要储备部分贵金属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贵金属钼、铈的价格均有持续上涨，钼从期初的每公斤 33 万元左右，到期末的每公斤 49 万元左右，铈从期初的每公斤 63 万元左右，到期末的每公斤 153 万元左右，致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参见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
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除医药外，其他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客户相对集中，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99,966.79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76%，其中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客户在前五中占二，特别是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达 151,000.6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06%，原因是：客户是汽车尾气净化器国内生产行业龙头，公司供应产品品质稳定、性能良好，通过了客

	户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考核，同时由于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2020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自本年度1月1日起部分城市已提前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使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中的贵金属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对产品的提升换代投入研发，及时跟上市场对贵金属需求量增长的步伐，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实现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77.71%，公司上年的占比为86.9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铑、钯、铂等贵金属，金属价格随国际行情波动，市场采购公开透明，但为获取稳定的贵金属货源，并取得相对优惠的交易信用期，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占比有所下降，但是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依然存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KAIDA METAL CATALYST AND COMPOUNDS CO.,LTD
证券简称	凯大催化
证券代码	830974
法定代表人	姚洪
办公地址	杭州拱墅区市康桥路7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鱼海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1-86999694
传真	0571-86790551
电子邮箱	yhr@katal.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katal.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310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碘化铈、钡（铂）/氧化铝催化剂及循环再生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9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姚洪、林桂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8244088Q	否
注册地址	杭州拱墅区市康桥路 7 号 101 室	否
注册资本	121,9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洋、孙琼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兴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原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

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信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6,694,187.34	853,823,367.13	142.05%
毛利率%	6.31%	6.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50,028.37	18,068,000.40	18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52,096.67	17,104,872.87	18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10%	9.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2%	9.10%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6	1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827,038.76	243,581,459.90	33.77%
负债总计	65,607,781.45	20,903,230.96	213.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219,257.31	222,678,228.94	16.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3	1.83	1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1%	8.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	8.58%	-
流动比率	4.62	10.53	-
利息保障倍数	12.64	12.6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61.82	-5,910,684.87	1,087.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05	28.84	-
存货周转率	22.03	16.4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77%	46.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2.05%	77.29%	-
净利润增长率%	181.99%	29.4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1,900,000	121,9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635.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8,47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5.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7,063.99
所得税影响数	249,13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7,931.7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部分仅调整报告期期初数据,不涉及上期期末数据调整。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制造和循环加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厂商。主要为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定制和循环加工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及配方，研发和生产贵金属催化剂，核心产品有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铑、硝酸钯、硝酸铂）、铑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铑）、辛酸铑、碘化铑、钯（铂）/氧化铝催化剂等，其中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提供给环保行业的汽车尾气净化器生产企业，铑派克主要提供给石油化工行业的丁辛醇生产企业，辛酸铑提供给医药行业的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碘化铑提供给合成化工行业的醋酸、醋酐生产企业，公司近年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提供给煤化工、天然气化工行业的相关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加大行业及渠道市场营销力度，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良好的口碑，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保持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的竞争力，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深化成本控制与贵金属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正式投产，并于报告期内再次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04 号】，现已经形成稳定的生产线。公司上年已完成与子公司联合中标的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用失活铑催化剂溶液循环再生新鲜铑催化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国石油大庆石化铑催化剂项目”。通过贵金属催化剂的循环再生，持续为公司解决贵金属原料来源，降低贵金属原料成本，从而使公司更具竞争实力，为客户大幅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也保证了公司业绩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66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5%，净利润 5,0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99%。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质量稳定、性能良好，得到客户的认可，正逐步替代外资企业产品，在原有客户增大供应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用户，同时由于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部分城市已提前

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使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中的贵金属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对产品的提升换代投入研发，及时跟上市场对贵金属需求量增长的步伐，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本年度销售额大幅增加。该系列产品的市场已逐步打开，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同时，公司铈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国石油大庆石化铈催化剂项目”，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7.01%。

公司继续保持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在公司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开发出的新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已投放市场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设计院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推广、应用协同合作；充分利用双方优势的互补性，将共同对催化剂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进行开发、完善并提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形成战略互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购买了长兴和平镇面积为 23,387.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第 00050104 号】。公司将在该全资子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贵金属非均相催化剂的扩试及生产线，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发展，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提升及市场的开拓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经营状况稳定，销售量、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总体发展趋势保持良好势头。

（二） 行业情况

催化剂作为新材料已经被纳入国家发展的重点和支持领域，贵金属催化剂以其优良的活性、选择性及稳定性而倍受重视，广泛用于加氢、脱氢、氧化、还原、异构化、芳构化、裂化、合成等反应，在化工、石油精制、石油化学、医药、环保及新能源等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最重要的催化剂材料之一。

贵金属催化剂作为我国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非常重要。贵金属催化剂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原料药合成、环保化学等行业，作为下游行业重要的支撑性材料，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高速增长奠定基础，特别是汽车尾气净化、燃料电池、精细化工等领域的发展将成为未来贵金属催化剂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2000 年之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基本依靠进口，目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技术处于追赶国际催化剂龙头企业的过程中。随着国内企业品牌效应的提升、研发能力的加强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国家相关政策对国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使用国产贵金属催化剂的推动和支持，国内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将实现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质量稳定、性能良好，得到客户的认可，正逐步替代外资企业产品。

我国作为一个贵金属催化剂消费大国，每年产生大量的废弃贵金属催化剂，但由于技术的原因，国内的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循环体系不完善，因此大量失活和报废的贵金属催化剂要运回到国外回收、成本高昂。建立成熟的报废汽车尾气净化器以及其他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系统，增加国内贵金属的来源，创造新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正式投产，并于报告期内再次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04 号】；公司已与江西凯大合作完成了铈催化剂的循环再生项目，已经形成稳定的生产线。通过贵金属催化剂的循环再生，降低贵金属原料成本，使公司更具竞争力，保证公司业绩及利润的增长，为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良好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是汽车消费大国，尾气排放是空气污染治理的重中之中，铂、钯、铈三种贵金属构成的三元催化剂是目前汽车尾气净化的主要选择。近年来，雾霾天气频发，环保压力日趋严重，大气治理强度逐步增强。机动车污染作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其治理的重要性愈加突出。我国新制定了汽车尾气排

放标准（国六），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中的贵金属用量将增加 30%，可极大的减轻城市的大气污染。根据公安部数据，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是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由此产生大量的汽车尾气排放，汽车尾气净化市场需求巨大。

近二十年来，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历了数次升级，从国一提升至国六，每一次升级都对不同污染物减量排放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六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起全国范围内陆续推行实施，汽车排放标准的升级将对尾气净化系统中贵金属的使用量加大，从而使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

随着机动车产量的持续增长和排放标准的升级，必将长期带动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需求上升，促使公司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需求持续增长，销售额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1,089,294.75	18.75%	92,003,911.83	37.77%	-33.60%
应收票据	776,000.00	0.24%	-	-	-
应收账款	7,526,592.83	2.31%	50,653,234.06	20.80%	-85.14%
存货	140,320,584.64	43.07%	35,467,212.29	14.56%	295.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534,851.97	5.69%	19,320,739.16	7.93%	-4.07%
在建工程	1,483,789.80	0.46%	1,083,131.32	0.44%	36.99%
短期借款	55,086,197.22	16.91%	5,007,177.50	2.06%	1,000.14%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74,725,380.66	22.93%	31,845,546.69	13.07%	134.65%
应收款项融资	18,054,300.00	5.54%	4,796,930.85	1.97%	276.37%
其他应收款	26,574.00	0.01%	148,520.35	0.06%	-8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50,000.00	1.79%	-
其他流动资产	337,205.85	0.10%	876,419.56	0.36%	-61.52%
应付账款	1,656,614.99	0.51%	14,823,988.33	6.09%	-88.82%
预收款项	2,953,022.03	0.91%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2,775.00	0.14%	251,271.02	0.10%	80.19%
应交税费	5,413,005.66	1.66%	782,808.99	0.32%	591.4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091.46 万元，同比减少 33.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用于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77.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少量票据，出于综合财务成本考虑，计划持有至到期。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4,312.66 万元，同比减少 85.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货款皆已回笼，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销售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4、存货较期初增加 10,485.34 万元，同比增加 295.63%，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跨年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相应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0.07 万元，同比增加 36.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凯大增加了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5,007.90 万元，同比增加 1,000.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4,287.98 万元，同比增加 134.65%，主要原因系：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

(2) 报告期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8、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1,325.74 万元，同比增加 276.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9、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12.19 万元，同比减少 82.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大庆石化工程投标保证金及兖矿投标保证金所致。

10、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35.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3.92 万元，同比减少 61.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减少。

12、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316.74 万元，同比减少 88.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采购货款皆已结算，仅存部分主要为期末形成采购且未达结算账期货款。

13、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29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支付预付款的方式约定确保公司对该客户的产品生产及交付排期。

1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20.15 万元，同比增加 80.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规模增长，相应的人工绩效工资增加。

15、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463.02 万元，同比增加 591.48%，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经营利润的大幅增加，相应的当季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2)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019 年 9 月度增值税缓缴，缓缴期为 3 个月。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6,694,187.34	-	853,823,367.13	-	142.05%
营业成本	1,936,341,322.47	93.69%	794,575,278.12	93.06%	143.70%
毛利率	6.31%	-	6.94%	-	-
销售费用	714,432.97	0.03%	568,762.34	0.07%	25.61%
管理费用	4,895,700.24	0.24%	4,410,428.51	0.52%	11.00%

研发费用	63,834,047.40	3.09%	30,408,372.01	3.56%	109.92%
财务费用	4,845,662.74	0.23%	1,363,445.81	0.16%	255.40%
信用减值损失	1,792,142.96	0.09%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532,025.23	-0.18%	-
其他收益	697,635.53	0.03%	28,800.00	0.00%	2,322.35%
投资收益	958,473.84	0.05%	1,104,291.21	0.13%	-1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8,145,208.93	2.81%	20,891,395.01	2.45%	178.32%
营业外收入	1,530.00	0.00%	-	-	-
营业外支出	10,575.38	0.00%	-	-	-
净利润	50,950,028.37	2.47%	18,068,000.40	2.12%	181.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5%，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卓越的性能，取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所致；

(2) 由于 2019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由于公司在该专项研发领域提前部署，扩大投入，超前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工艺，把握了市场机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因贵金属的需求量大幅增长，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升，使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07%，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2.05%，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2%，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研发所需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变动原因系：上期资产减值损失皆为坏账准备金额，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明显减少，至此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179.21 万元。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2.35%，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81.99%，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产能空间大，生产规模效应良好；

(3) 人员及固定费用等支出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4,438,960.77	803,188,411.19	154.54%
其他业务收入	22,255,226.57	50,634,955.94	-56.05%
主营业务成本	1,915,830,027.62	744,964,681.72	157.17%
其他业务成本	20,511,294.85	49,610,596.40	-58.6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	1,921,625,479.28	92.98%	724,661,138.06	84.87%	165.18%
有机均相催化剂	122,311,683.54	5.92%	80,361,868.59	9.41%	52.20%
其他	22,757,024.52	1.10%	48,800,360.48	5.72%	-53.3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催化剂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卓越的性能，不断替代外资企业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营收增幅达 165.18%；其他营业收入包括贵金属材料精加工销售等业务由于公司产业优化调整，营收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1,510,006,043.28	73.06%	否
2	客户（2）	388,645,697.32	18.81%	否
3	客户（3）	52,215,517.23	2.53%	否
4	客户（4）	25,249,876.06	1.22%	否
5	客户（5）	23,550,797.36	1.14%	否
合计		1,999,667,931.25	96.76%	-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有机均相催化剂（铑派克）等主要用于汽车尾气净化器制造和石油化工行业，且较为集中，同行业竞争对手都非常关注对方客户，若披露公司的客户，存在竞争对手有方向性的抢占公司客户的可能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签订有保密条款。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采用代称方式。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1）	519,082,732.42	24.75%	否
2	供应商（2）	485,173,608.76	23.13%	否
3	供应商（3）	281,600,102.65	13.43%	否
4	供应商（4）	229,029,009.46	10.92%	否
5	供应商（5）	114,961,149.13	5.48%	否
合计		1,629,846,602.42	77.71%	-

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贵金属原料的采购价格是决定公司产品价格的关键因素，同行业竞争对手都非常关注对方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优质低价的产品，与高品质、低成本的贵金属原料供应商有较大关系。若披露公司的供应商，存在竞争对手与公司供应商联系，通过恶意提高采购价格，造成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升高的可能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有保密条款。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用代称方式。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61.82	-5,910,684.87	1,0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04.81	23,345,659.83	-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6,739.93	60,976,672.41	-42.1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428.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1）截至报告期末正值生产销售旺季，且生产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因此针对跨期销售订单的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投入增加；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下期期初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同时研究了法定节假日的放假、物流安排，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以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日期，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投入增加；

（3）综合上述两个原因，加之报告期内贵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32.18 万元，同比减少 82.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赎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35.00 万元；上期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65.00 万元到期赎回，差异主要为本期较上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生非关联方资金拆解 2,000.00 万元，已于当期收回，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构成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 2,571.99 万元，同比减少 42.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从新增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向股东分配红利和银行借款利息 1,474.33 万元；上期公司定增股票 2,500.00 万股，增发资金收入 9,160.5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向股东分配红利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062.83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来自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和浙江凯大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初全资子公司为 1 家，江西凯大。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04 号】。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7EWU6E，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浙江凯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3,834,047.40	30,408,372.0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5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15	15
研发人员总计	18	1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7.50%	33.9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总投入 6,38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2.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92%，直接参加研发人员为 18 人，开立研发项目 7 个，完成 3 个。公司通过项目研发，将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使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凯大催化公司主要销售工业催化剂。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44,438,960.77元，较上年增长154.54%。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所述，凯大催化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验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大催化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140,320,584.6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高达43.07%。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

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

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00.00	4,00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4,796,930.85
应收款项融资	4,796,930.85	4,796,930.85
其他流动资产	-4,350,000.00	-4,000,000.00
短期借款	7,177.50	7,177.50
其他应付款	-7,177.50	-7,177.50

[注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03,911.83	92,003,911.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50,000.00	4,35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	-4,796,930.85
应收账款	50,653,234.06	50,653,234.06	-
应收款项融资	-	4,796,930.85	4,796,930.85
预付款项	31,845,546.69	31,845,546.69	-
其他应收款	148,520.35	148,520.35	-
存货	35,467,212.29	35,467,212.29	-
其他流动资产	5,226,419.56	876,419.56	-4,3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141,775.63	220,141,775.6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320,739.16	19,320,739.16	-
在建工程	1,083,131.32	1,083,131.32	-
无形资产	2,728,219.64	2,728,219.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94.15	307,594.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9,684.27	23,439,684.27	-
资产总计	243,581,459.90	243,581,459.9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7,177.50	7,177.50
应付账款	14,823,988.33	14,823,988.33	-
应付职工薪酬	251,271.02	251,271.02	-
应交税费	782,808.99	782,808.99	-
其他应付款	45,162.62	37,985.12	-7,177.50
其中：应付利息	7,177.50	-	-7,177.50
流动负债合计	20,903,230.96	20,903,230.96	-
负债合计	20,903,230.96	20,903,230.9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
资本公积	69,498,713.86	69,498,713.86	-
盈余公积	4,617,350.00	4,617,350.00	-
未分配利润	26,662,165.08	26,662,165.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8,228.94	222,678,228.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8,228.94	222,678,228.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81,459.90	243,581,459.9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62,916.71	91,962,916.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	-4,796,930.85
应收账款	50,653,234.06	50,653,234.06	-
应收款项融资	-	4,796,930.85	4,796,930.85
预付款项	31,804,039.41	31,804,039.41	-
其他应收款	125,915.45	125,915.45	-
存货	32,721,587.88	32,721,587.88	-
其他流动资产	4,108,288.25	108,288.25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6,172,912.61	216,172,912.6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固定资产	7,554,978.66	7,554,978.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94.15	307,594.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2,572.81	27,862,572.81	-
资产总计	244,035,485.42	244,035,485.4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7,177.50	7,177.50
应付账款	15,272,840.02	15,272,840.02	-
应付职工薪酬	251,271.02	251,271.02	-
应交税费	748,747.90	748,747.90	-
其他应付款	42,412.62	35,235.12	-7,177.50
其中：应付利息	7,177.50	-	-7,177.50
流动负债合计	21,315,271.56	21,315,271.56	-
负债合计	21,315,271.56	21,315,271.5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
资本公积	69,498,713.86	69,498,713.86	-
盈余公积	4,617,350.00	4,617,350.00	-
未分配利润	26,704,150.00	26,704,1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20,213.86	222,720,213.8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35,485.42	244,035,485.42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2,003,911.83	摊余成本	92,003,911.8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5,598,685.26	摊余成本	50,801,75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4,796,930.85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4,350,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2,003,911.83			92,003,911.83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598,685.2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新 CAS22)		-4,796,930.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801,754.41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22)		-4,35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1,952,597.09	-9,146,930.85	-	142,805,66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4,35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4,350,000.00	-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4,796,930.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96,93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4,796,930.85	-	4,796,930.85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056,682.30	-	-	2,056,682.30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与上年比较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公司将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共 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该全资子公司，并取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7EWU6E，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尚未注入资金。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恪守职责，竭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增加社会责任感。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管理层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客户资源相对稳定，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品签订框架合同，质量稳定、性能良好，同时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部分城市已提前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使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中的贵金属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已对该产品的提升换代投入研发，及时跟上市场对贵金属需求量增长的步伐，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销售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铑派克产品进入中石油和上市公司的供应商系统，每年都有新客户增加，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上年度公司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的市场推广及应用，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将逐步打开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购买了长兴和平镇面积为 23,387.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第 00050104 号】，公司将在该全资子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该产品的扩试及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上涨，公司老客户对产品用量需求持续增加，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又保持新产品开发、生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制造和循环加工，产品涵盖铑、钯、铂等系列贵金属化合物及贵金属催化剂，目前对应行业的核心产品有几类产品：第一类，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占有率逐年提高。我国是汽车消费大国，尾气排放是空气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指标要求越来越高，2017 年最新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

南》中，汽车尾气和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被列入重点突破的领域。目前国家环保部已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部分城市已提前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使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中的贵金属使用量大幅提升，该类产品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第二类，石油化工行业的铑派克催化剂，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6040046），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多家化工上市企业的供应商，成功替代进口产品，近几年相继成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铑催化剂项目的供应商，并与子公司江西凯大联合完成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用失活铑催化剂溶液循环再生新鲜铑催化剂”项目，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能规模化生产、循环利用此种催化剂的公司。第三类，医药行业系列催化剂稳步增长，其中医药羰基合成铑催化剂销售收入和客户均有增加。第四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已列入《“十三五”规划纲要》，是国家 100 项重大工程项目之一，公司与国内研究院所合作开发煤制烯烃类企业所用催化剂。上年度公司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的市场推广及应用，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将逐步打开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研为动力，促进技术创新，加快贵金属催化剂新产品的开发，同时专注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核心优势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做大做强公司产业规模。我国煤资源极其丰富，国内各大研究院所对煤替代油生产化工产品的深入研究，相应的催化剂也会有新的需求，公司已经组织人员进行开发系列催化剂，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上年公司已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推广及应用，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将逐步投入并打开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针对贵金属资源匮乏，公司于早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循环再生基地，为公司解决贵金属原料来源，可降低贵金属原料成本，使公司更具竞争力，保证公司业绩及利润的增长，为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良好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现已经形成稳定的生产线，持续为公司控制贵金属原料成本。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目标。公司的发展核心在于技术创新，公司的产品方向就是替代进口。

1、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在“硝酸铑、硝酸钯、硝酸铂”产品稳定增加销售的情况下，已研发出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的有机钯、铂催化剂，可降低汽车尾气净化器生产厂家在生产产品时产生的污染，小试已经完成，正进入扩试阶段，上年已有少量投入市场。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相对稳定，今年计划将逐步打开该产品用于合资汽车品牌的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汽车行业对汽车尾气净化器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

2、公司产品铑派克使用几年失活后，需要循环再生，公司依托自有专利技术，增加技术研发，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于报告期内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04 号】，并已经形成稳定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铑派克循环再生服务；公司已与数家企业商议了铑派克循环加工意向。

3、公司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合作开发的“钯（铂）/氧化铝催化剂”产品，是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新领域的催化剂，公司将继续研发新的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系列催化剂。上年度末，公司已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

剂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之合作稳定推进。今年公司将加快加大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逐步打开市场，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将逐步打开煤化工和天然气化工领域的市场。

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

1、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除了医药行业外，化工及汽车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公司需持续开发研发项目、投入研发设备及引进高科技人才，以保障企业的研发水平。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铑、钯、铂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虽然采用了“以销定产、按订单采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锁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降低存货跌价风险。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仍需要储备部分贵金属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贵金属钯、铑的价格均有持续上涨，钯从期初的每公斤 33 万元左右，到期末的每公斤 49 万元左右，铑从期初的每公斤 63 万元左右，到期末的每公斤 153 万元左右，致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参见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

公司为规避上述风险目前采取的措施：加强公司原材料采购、仓储的计划性；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再按即时贵金属价格分批签订销售订单；以销定产，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

2、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除医药外，其他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加强研发投入，每年保证开发二个以上的科研项目。公司根据市场经济发展需求，正与各大院校合作，积极开发新能源催化剂。上年度，公司保持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在开发出的新产品“钯（铂）/氧化铝”催化剂已投放市场的基础上，上年公司与该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购买了长兴和平镇面积为 23,387.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第 00050104 号】，公司将在该全资子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该产品的扩试及生产线。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客户相对集中，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99,966.79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76%，其中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客户在前五中占二，特别是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达 151,000.6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06%，原因是：客户是汽车尾气净化器国内生产行业龙头，公司供应产品品质稳定、性能良好，通过了客户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考核，同时由于国家环保部发布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燃油（国六）排放标准，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

部分城市已提前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使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中的贵金属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对产品的提升换代投入研发，及时跟上市场对贵金属需求量增长的步伐，完成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从国五到国六的转换，实现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措施：积极开发新客户，各类产品均衡增长，打造行业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质量稳定，在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在销量增长的同时，公司将逐步打开合资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使用市场，该产品市场还有很大增长空间；公司产品铈催化剂，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完成“中国石油大庆石化铈催化剂项目”的供货，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公司采取多种经营方式，通过自身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利用的技术优势，增加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收入；公司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积极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合作就专用贵金属（铂、钯、钌等）非均相催化剂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购买了长兴和平镇面积为 23,387.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第 00050104 号】，公司将在该全资子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该系列产品的扩试及生产线。

4、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77.71%，公司上年的占比为 86.90%，占比持续保持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铈、钯、铂等贵金属，金属价格随国际行情波动，市场采购公开透明，但为获取稳定的贵金属货源，并取得相对优惠的交易信用期，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占比有所下降，但是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所购原材料主要是贵金属铈、钯、铂，在产品成本中占比很高，随着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实力的增强，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以贵金属原料的循环利用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凯大于上年完成“中国石油吉林石化有限公司的失活铈催化剂项目”的铈催化剂循环再生，目前已形成稳定的生产线。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成功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换发的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104 号】，为后续铈派克循环再生项目的开发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6日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5.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上述对外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全部收回。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2020-036）及《关于补发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姚洪、林桂燕、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姚洪、林桂燕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为该笔贷款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姚洪、林桂燕、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姚洪、林桂燕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为该笔贷款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发展，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是对公司有益的，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8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8月1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

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4)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运河之星公寓 3 幢 1 单元 1101-1102 室	房屋建筑物	抵押	2,278,599.93	0.70%	抵押银行借款
总计	-	-	2,278,599.93	0.70%	-

本公司预计 2020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抵押贷款，2019 年主债权暂未生效，以上资产已预先进行抵押登记。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000.00 元，系实物黄金交易代理开户保证金，不能随时支取，存在使用受限。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803,570	61.36%	-8,250	74,795,320	61.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38,505	6.84%	0	8,338,505	6.84%	
	董事、监事、高管	15,338,210	12.58%	5,750	15,343,960	12.59%	
	核心员工	2,127,000	1.74%	-10,000	2,117,000	1.7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096,430	38.64%	8,250	47,104,680	38.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897,815	21.25%	0	25,897,815	21.25%	
	董事、监事、高管	47,096,430	38.64%	8,250	47,104,680	38.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1,900,000	-	0	121,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洪	27,655,469	0	27,655,469	22.69%	20,906,602	6,748,867
2	郑刚	9,863,000	9,000	9,872,000	8.10%	7,404,000	2,468,000
3	林桂燕	6,580,851	0	6,580,851	5.40%	4,991,213	1,589,638
4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4,000	6,000	6,560,000	5.38%	0	6,560,000
5	上海拔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拔萃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4.92%	0	6,000,000
6	唐向红	4,229,500	0	4,229,500	3.47%	3,172,125	1,057,375
7	谭志伟	4,120,300	0	4,120,300	3.38%	3,090,225	1,030,075
8	张琳	3,218,980	0	3,218,980	2.64%	0	3,218,980

9	冯卫	3,095,000	0	3,095,000	2.54%	0	3,095,000
10	唐忠	2,709,400	0	2,709,400	2.22%	2,044,875	664,525
合计		74,026,500	15,000	74,041,500	60.74%	41,609,040	32,432,46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董事长姚洪和董事林桂燕是夫妻。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洪和林桂燕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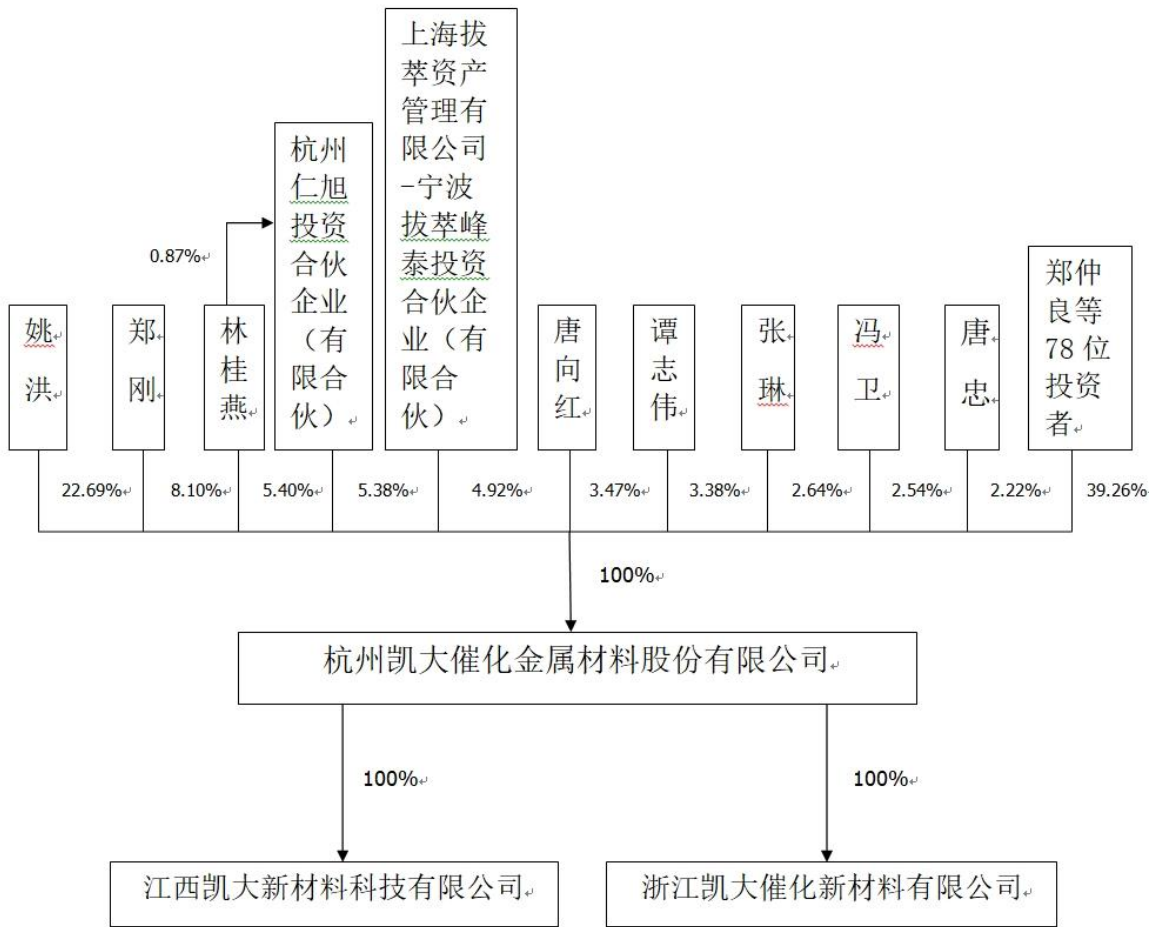
姚洪，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2005年获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催化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5年4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职，1985年5月至1996年4月在国内贸易部物资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职，1985年至1988年，主持国家级课题“掺杂铈酸锂单晶”的研发，1988年至1990年在研究所与邳州人民政府、国家物资总局合办的徐州有色金属合金厂任现场总工程师，1990年至1996年从事贵金属材料研究，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秘书。1996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贵金属研究室总经理，主持开发钨炭催化剂的研发和循环再生、主持研发生产了兽药伊维菌素合成用催化剂三苯基膦氯化铈，多次获研究院记大功嘉奖。2005年3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带领科技人员研发了阿奇霉素专用钨炭催化剂的循环套用，开发了合成碳青霉素用辛酸铈催化剂的合成工艺，一步合成率在98%以上，2009年研发成功化工产品丁辛醇合成所用的催化剂铈派克（ROPAC），研发完成了催化剂在失效后的循环再生实验，2012年获拱墅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奖。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桂燕，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分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国内贸易部物资再生利用研究所，主要从事贵金属金银铂钯铑的检测工作，曾任分析室主任。1996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从事各类冶金产品的检测。2005年6月到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催化剂研发生产中的各种状态贵金属的检测，参与小试工艺的研发，并兼管财务。2011年4月入股有限公司。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至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至2019年12月31日，姚洪、林桂燕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69%和5.40%，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05%，姚洪、林桂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4%。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无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图：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18日	3.68	25,000,000	-	92,000,000	25	0	14	1	0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5.46%
2	银行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5.22%

		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5.22%
4	银行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月10日	5.22%
5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5.22%
6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5.22%
7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8日	4.85%
合计	-	-	-	55,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年6月21日	1.10	0	0
合计	1.1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50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姚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9 年 11 月	硕士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谭志伟	副董事长、董事	男	1956 年 12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沈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3 月	硕士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林桂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0 年 10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郑刚	董事	男	1970 年 4 月	高中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邬学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 年 7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唐忠	监事	女	1968 年 11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唐向红	董事	男	1961 年 1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曾晓东	董事	男	1958 年 8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否
鱼海容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 年 12 月	大学本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孙昶扬	职工监事	男	1984 年 10 月	专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孔令辉	财务总监	女	1960 年 1 月	专科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说明：董事长姚洪和董事林桂燕是夫妻。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姚洪	董事长、总经理	27,655,469		27,655,469	22.69%	-
谭志伟	副董事长、董事	4,120,300		4,120,300	3.38%	-
沈强	董事、副总经理	1,766,800		1,766,800	1.45%	-
林桂燕	董事、副总经理	6,580,851		6,580,851	5.40%	-
郑刚	董事	9,863,000	9,000	9,872,000	8.10%	-
邬学军	监事会主席	927,000	5,000	932,000	0.76%	-
唐忠	监事	2,709,400		2,709,400	2.22%	-
唐向红	董事	4,229,500		4,229,500	3.47%	-
曾晓东	董事	2,091,700		2,091,700	1.72%	-
鱼海容	董事会秘书	550,000		550,000	0.45%	-
孙昶扬	职工监事	80,000		80,000	0.07%	-
孔令辉	财务总监	1,860,620		1,860,620	1.53%	-
合计	-	62,434,640	14,000	62,448,640	51.2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9
技术人员	12	12
财务人员	4	4
生产人员	22	25
销售人员	3	3
员工总计	48	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10	10
专科	7	8
专科以下	28	32
员工总计	48	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根据劳动法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行业水平、物价水平等市场因素，按照各系统的业务特点建立了具有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设置了对应的岗位薪资等级。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节日福利等，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作、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通用类培训、专业培训等。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范金坤	离职	电工组长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公司核心员工电工组长范金坤先生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电工组长职务。范金坤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安排，范金坤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行业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优先发展主题：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提高高效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发展水平；贵金属新材料中超低排放汽车催化剂等10种新材料产品进入重点产品目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贵金属催化剂是国家鼓励类项目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科技部	2016年	属于稀有金属材料以及新型催化剂制备与应用高新技术领域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加快一批化工新材料实现产业化，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拥有特色专有技术的中小型化工企业逐渐成为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创新的主体。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1）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南镍金属成型、大尺寸靶材、功能梯度系列硬质合金、高球形度合金粉及丝材、电子浆料及催化材料等制备技术；（2）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新一代甲醇制低碳烯烃、合成气制燃料乙醇关键技术、煤基聚乙醇酸降解材料技术、煤油共链技术、费托合成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及反应器、催化剂等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重点突破的领域之节能环保材料：开展稀土三元催化材料、工业生物催化剂、脱硝催化材料质量控制、总装集成技术等开发，提升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寿命及可再生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归属于目录中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新型煤化工催化剂，高温燃料电池催化剂
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发新材料关键技术（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
9	《杭州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杭州市政府	2017 年	鼓励发展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属于有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绿色发展的高端制造业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催化新材料已经被纳入国家发展的重点和支持领域，其中，贵金属催化剂凭借较高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以及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综合优良特性，在石油化工、医药、农药、食品、环保、能源、电子等领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为最重要的催化剂材料之一，铂、钯、铑等是最常用的贵金属催化剂材料。

随着下游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环保工业、燃料电池等领域的需求增加，国外品牌贵金属企业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随着国内催化材料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获得快速发展，产品产能及产量都有了显著的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国产贵金属催化剂规模仍然较小，行业发展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市场蕴藏的商机较多。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把科研创新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已有的汽车尾气净化三元贵金属材料项目自 2015 年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后，积极拓展市场，产值连年翻番。公司铑催化剂生产及循环利用获得杭州市首批次新材料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在国内占有大部分市场。其他贵金属催化材料公司与国内研究院、大学积极合作开发，正逐步替代国外品牌。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处于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企业前列，行业地位迅速提升，不存在对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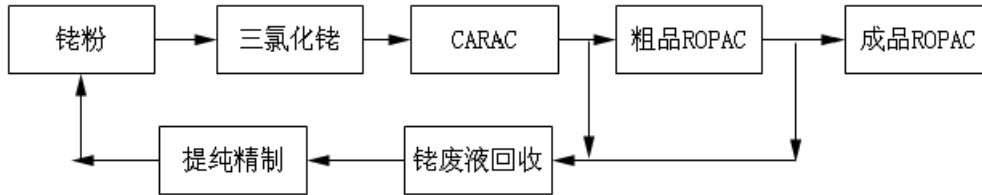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汽车尾气净	化学助剂	汽车尾气净	包装桶/陆运	钯、铂、铑	汽车尾气净	原材料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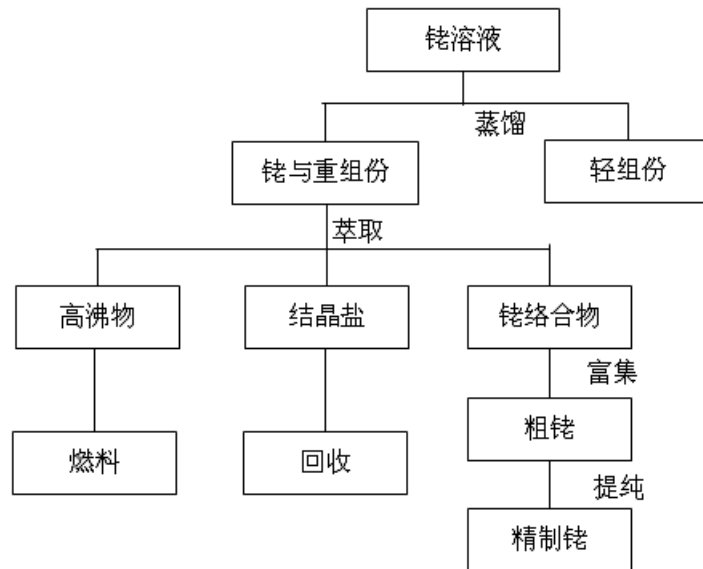
化催化剂		化			化催化器	和产品供求关系
铈催化剂	化学助剂	羰基合成催化	包装桶/陆运	铈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	原材料价格和供求关系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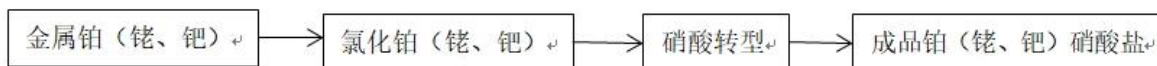
铈催化剂（ROPAC）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铈催化剂（ROPAC）的循环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铂、钯、铈硝酸盐）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硝酸铑、硝酸钯、硝酸铂）	50 吨	7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铑 催 化 剂（ROPAC）	1 吨	7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为贵金属领域专家，带领博士团队组成的研发技术中心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同时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结合，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原创性创新和改进创新相结合，提高了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的能力，布局贵金属催化材料研发的前沿领域。

(1) 自主研发：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对贵金属催化材料国产化进程中的薄弱环节，找差距、提标准，对已有产品持续升级改进，以满足不断提升的汽车尾气排放要求。对贵金属催化材料应用新领域，提前布局，主动创新，研发新产品新项目；

(2) 产学研结合：为了满足新项目开发和基础研究的需要，公司研发部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或者战略伙伴关系，通过资源共享，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开发力量，促进了项目的原创性，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目前我们建立的合作单位主要有：中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等。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氢燃料电池中铂炭催化材料的研发
- (2) 有机物制氢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
- (3) 改进新型铂系非均相催化剂的研发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铂、钯、铑	按需结算	询价采购	稳定	随国际市场价格波动	影响较大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采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锁定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环保、安全、健康理念，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安全、环保以及员工健康管理以及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和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维护生产设备，从而尽可能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公司生产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宣传、监督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责公司的安全、消防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产品无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消防验收手续齐全，定期做好消防器材的检查和保养，确保器材的合格、有效。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排放量、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等情况如下：

根据环评要求，公司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经二级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水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 A/O 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公司主要污染因子盐酸雾、氮氧化物、VOC、噪声，报告期内，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量未超出环评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资金为 19.76 万元。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公司原材料包含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等，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

为规范上述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公司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专职保管，控制火源，加强消防防护：对危险品在运输、保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执行，做好进出车辆管理、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预防措施；车间作业区、原料储存区严禁吸烟、携带火种；按照消防规定放置消防设施器具，定期检查，保证完好；

2、加强卫生防护，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公司在车间作业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对每个工序制定详细操作规程，执行安全操作标准步骤，要求配戴劳动防护用品；车间设置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巡视安全操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上岗前组织技术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p>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2、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3、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p> <p>4、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5、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6、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监事会</p>	<p>4</p>	<p>1、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2、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p> <p>3、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4、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议案；</p> <p>2、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同时公司及时有效地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具体体现在：

- 1.公司积极加强对管理层进行学习培训，提升管理层之专业技能、职业素养；
- 2.公司严格参照会计准则与税务部门要求，优化了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与标准，提升了公司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与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经营治理

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有效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制造、循环加工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等业务流程，对相关的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管理独立、自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和兼职的情形。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各部

门、各环节责权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含会计核算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和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行政管理体系及监控制度和规范，不仅保证了公司的管理和监控的稳定性，同时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对风险的评估，公司有效的建立了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过程，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能够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能够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差错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0]36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洋、孙琼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0]3600号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大催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大催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凯大催化公司主要销售工业催化剂。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44,438,960.77元，较上年增长154.54%。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所述，凯大催化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验收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大催化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140,320,584.6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高达43.07%。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大催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大催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凯大催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凯大催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大催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大催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凯大催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琼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1,089,294.75	92,003,91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776,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7,526,592.83	50,653,234.0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8,054,300.00	4,796,930.85
预付款项	五、(六)	74,725,380.66	31,845,54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26,574.00	148,52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40,320,584.64	35,467,212.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37,205.85	876,419.56
流动资产合计		302,855,932.73	220,141,7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18,534,851.97	19,320,739.1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483,789.80	1,083,13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660,037.80	2,728,21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92,426.46	307,59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1,106.03	23,439,684.27
资产总计		325,827,038.76	243,581,45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55,086,197.22	5,007,17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656,614.99	14,823,988.33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953,022.03	-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52,775.00	251,271.02
应交税费	五、(十八)	5,413,005.66	782,808.9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6,166.55	37,98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07,781.45	20,903,23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607,781.45	20,903,23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69,498,713.86	69,498,71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9,786,531.29	4,617,3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59,034,012.16	26,662,1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19,257.31	222,678,22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19,257.31	222,678,22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27,038.76	243,581,459.90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80,215.56	91,962,91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776,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二）	7,526,592.83	50,653,234.06
应收款项融资		18,054,300.00	4,796,930.85
预付款项		74,611,023.49	31,804,039.4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7,029.00	125,91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320,584.64	32,721,587.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88.25
流动资产合计		302,275,745.52	216,172,912.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95,824.15	7,554,97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8.00	307,59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4,532.15	27,862,572.81
资产总计		329,610,277.67	244,035,48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86,197.22	5,007,17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92,895.57	15,272,840.02
预收款项		2,953,02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2,775.00	251,271.02
应交税费		5,378,944.57	748,747.90
其他应付款		43,416.55	35,23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07,250.94	21,315,2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607,250.94	21,315,27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98,713.86	69,498,71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6,531.29	4,617,3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17,781.58	26,704,1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03,026.73	222,720,2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610,277.67	244,035,485.42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66,694,187.34	853,823,367.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2,066,694,187.34	853,823,36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1,997,230.74	832,533,038.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1,936,341,322.47	794,575,27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1,366,064.92	1,206,751.31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714,432.97	568,762.3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4,895,700.24	4,410,428.51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63,834,047.40	30,408,372.0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4,845,662.74	1,363,445.81
其中：利息费用		4,993,980.27	1,781,707.44

利息收入		164,409.50	434,003.9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697,635.53	28,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958,473.84	1,104,29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792,14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532,0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45,208.93	20,891,395.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0,57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36,163.55	20,891,395.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7,186,135.18	2,823,39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50,028.37	18,068,000.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50,028.37	18,068,00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50,028.37	18,068,00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50,028.37	18,068,000.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50,028.37	18,068,000.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6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2,066,694,187.34	853,823,367.13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1,936,346,959.73	795,745,800.80
税金及附加		1,229,820.56	1,069,301.95
销售费用		714,432.97	566,682.34
管理费用		4,013,169.20	3,709,694.90
研发费用		63,834,047.40	30,408,372.01
财务费用		4,844,510.86	1,365,767.09
其中：利息费用		4,993,980.27	1,781,707.44
利息收入		164,159.38	430,180.79
加：其他收益		697,635.53	28,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937,746.88	1,104,29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4,08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92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40,711.89	20,559,919.12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31,666.51	20,559,919.12
减：所得税费用		7,439,853.64	2,823,39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1,812.87	17,736,52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1,812.87	17,736,52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1,812.87	17,736,52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643,677.58	953,132,15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479.81	203,3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991,741.46	1,208,0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414,898.85	954,543,56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128,509.90	940,945,99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247.67	3,984,6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9,797.01	11,594,0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5,059,606.09	3,929,6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610,160.67	960,454,2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61.82	-5,910,68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473.84	1,104,29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4,350,000.00	25,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8,473.84	26,754,29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569.03	3,408,63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4,569.03	3,408,6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04.81	23,345,65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1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3,260.07	10,628,32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17,000,000.00	3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3,260.07	51,023,3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6,739.93	60,976,67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4,617.08	78,411,64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3,911.83	13,582,26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294.75	91,993,911.83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144,626.21	951,274,2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479.81	203,3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371.34	1,212,6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14,477.36	952,690,2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255,847.15	939,296,77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8,095.45	3,880,80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4,995.48	9,598,04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816.69	3,664,1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207,754.77	956,439,8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3,277.41	-3,749,54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746.88	1,104,29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7,746.88	27,104,29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910.55	3,148,6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910.55	3,148,6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836.33	23,955,61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1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3,260.07	10,628,32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3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3,260.07	51,023,3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6,739.93	60,976,67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2,701.15	81,182,74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2,916.71	10,770,17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0,215.56	91,952,916.71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662,165.08		222,678,2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662,165.08		222,678,2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9,181.29		32,371,847.08		37,541,02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50,028.37		50,950,02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9,181.29		-18,578,181.29		-13,40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69,181.29		-5,169,181.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9,000.00		-13,409,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9,786,531.29		59,034,012.16	260,219,257.31

项目	2018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900,000.00				2,893,713.86				2,843,697.55		20,119,817.13		122,757,22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00,000.00			2,893,713.86			2,843,697.55		20,119,817.13			122,757,22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6,605,000.00			1,773,652.45		6,542,347.95			99,921,00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68,000.40			18,068,00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6,605,000.00								91,60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66,605,000.00								91,60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3,652.45		-11,525,652.45			-9,75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73,652.45		-1,773,652.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52,000.00			-9,75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662,165.08		222,678,228.94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704,150.00	222,720,2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704,150.00	222,720,2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169,181.29		33,113,631.58	38,282,81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91,812.87	51,691,81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9,181.29		-18,578,181.29		-13,40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69,181.29		-5,169,181.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9,000.00		-13,409,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9,786,531.29	59,817,781.58		261,003,026.73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900,000.00				2,893,713.86				2,843,697.55		20,493,277.94	123,130,6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900,000.00				2,893,713.86				2,843,697.55		20,493,277.94	123,130,6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6,605,000.00				1,773,652.45		6,210,872.06	99,589,52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6,524.51	17,736,52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6,605,000.00							91,60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66,605,000.00							91,6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3,652.45		-11,525,652.45	-9,7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652.45		-1,773,65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52,000.00	-9,75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900,000.00				69,498,713.86				4,617,350.00		26,704,150.00	222,720,213.86

法定代表人：姚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辉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姚洪、王伟英、裘忠富发起设立,于2005年3月1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8244088Q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姚洪。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0.00万元,总股本为12,1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7,104,68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4,795,320.00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

本公司属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工业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炭载类催化剂、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有色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

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四）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

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

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67-67.17	5.00	1.41-2.8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根据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描述。若有不同认定标准的，说明其标准。]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

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4.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

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出库单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确认销售数量，根据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

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

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00.00	4,00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4,796,930.85
应收款项融资	4,796,930.85	4,796,930.85
其他流动资产	-4,350,000.00	-4,000,000.00
短期借款	7,177.50	7,177.50
其他应付款	-7,177.50	-7,177.50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92,003,911.83	92,003,911.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50,000.00	4,35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	-4,796,930.85
应收账款	50,653,234.06	50,653,234.06	-
应收款项融资	-	4,796,930.85	4,796,930.85
预付款项	31,845,546.69	31,845,546.69	-
其他应收款	148,520.35	148,520.35	-
存货	35,467,212.29	35,467,212.29	-
其他流动资产	5,226,419.56	876,419.56	-4,3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141,775.63	220,141,775.6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320,739.16	19,320,739.16	-
在建工程	1,083,131.32	1,083,131.32	-
无形资产	2,728,219.64	2,728,219.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94.15	307,594.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39,684.27	23,439,684.27	-
资产总计	243,581,459.90	243,581,459.9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7,177.50	7,177.50
应付账款	14,823,988.33	14,823,988.33	-
应付职工薪酬	251,271.02	251,271.02	-
应交税费	782,808.99	782,808.99	-
其他应付款	45,162.62	37,985.12	-7,177.50
其中：应付利息	7,177.50	-	-7,177.50
流动负债合计	20,903,230.96	20,903,230.96	-
负债合计	20,903,230.96	20,903,230.9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
资本公积	69,498,713.86	69,498,713.86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盈余公积	4,617,350.00	4,617,350.00	-
未分配利润	26,662,165.08	26,662,165.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8,228.94	222,678,228.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8,228.94	222,678,228.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81,459.90	243,581,459.9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62,916.71	91,962,916.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票据	4,796,930.85	-	-4,796,930.85
应收账款	50,653,234.06	50,653,234.06	-
应收款项融资	-	4,796,930.85	4,796,930.85
预付款项	31,804,039.41	31,804,039.41	-
其他应收款	125,915.45	125,915.45	-
存货	32,721,587.88	32,721,587.88	-
其他流动资产	4,108,288.25	108,288.25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6,172,912.61	216,172,912.6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固定资产	7,554,978.66	7,554,978.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94.15	307,594.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2,572.81	27,862,572.81	-
资产总计	244,035,485.42	244,035,485.4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7,177.50	7,177.50
应付账款	15,272,840.02	15,272,840.02	-
应付职工薪酬	251,271.02	251,271.02	-
应交税费	748,747.90	748,747.90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42,412.62	35,235.12	-7,177.50
其中：应付利息	7,177.50	-	-7,177.50
流动负债合计	21,315,271.56	21,315,271.56	-
负债合计	21,315,271.56	21,315,271.5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00,000.00	121,900,000.00	-
资本公积	69,498,713.86	69,498,713.86	-
盈余公积	4,617,350.00	4,617,350.00	-
未分配利润	26,704,150.00	26,704,1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20,213.86	222,720,213.8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35,485.42	244,035,485.42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2,003,911.83	摊余成本	92,003,911.8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5,598,685.26	摊余成本	50,801,75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4,796,930.85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4,350,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2,003,911.83			92,003,911.83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598,685.2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新 CAS22)		-4,796,930.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801,754.41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22)		-4,35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资产	151,952,597.09	-9,146,930.85	-	142,805,66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 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4,35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 产	-	4,350,000.00	-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4,796,930.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96,930.8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 融资产	-	4,796,930.85	-	4,796,930.85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 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056,682.30	-	-	2,056,682.3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等税率计缴[注1]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5元/平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300321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度，上年系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6,615.72	69,787.32
银行存款	61,042,679.03	91,924,124.5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1,089,294.75	92,003,911.83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实物黄金交易代理开户保证金，不能随时支取，存在使用受限。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50,000.00
其中：其他	-	4,350,000.00

（三）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8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24,000.00	-
账面价值合计	776,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100.00	24,000.00	3.00	776,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4,000.00	3.00	776,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24,000.00	3.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000.00	-	-	24,000.00
小计	-	24,000.00	-	-	24,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757,311.17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3,335.00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7,760,646.17
减：坏账准备	234,053.34
账面价值合计	7,526,59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646.17	100.00	234,053.34	3.02	7,526,592.83
合计	7,760,646.17	100.00	234,053.34	3.02	7,526,592.8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03,861.71	100.00	2,050,627.65	3.89	50,653,234.06
合计	52,703,861.71	100.00	2,050,627.65	3.89	50,653,234.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760,646.17	234,053.34	3.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57,311.17	232,719.34	3.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3,335.00	1,334.00	40.00
5 年以上	-	-	-
小计	7,760,646.17	234,053.34	3.0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0,627.65	-1,816,574.31	-	-	234,053.34
小计	2,050,627.65	-1,816,574.31	-	-	234,053.34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44,511.2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2,335.34 元。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054,300.00	4,796,930.8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96,930.85	13,257,369.15	-	18,054,3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796,930.85	18,054,300.0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059,085.10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31,260.66	99.88	31,804,666.69	99.87
1-2年	75,880.00	0.10	21,530.00	0.07
2-3年	390.00	0.00	1,500.00	0.0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17,850.00	0.02	17,850.00	0.06
合 计	74,725,380.66	100.00	31,845,546.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74,321,141.28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99.46%。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1,560.00	4,986.00	26,574.00	154,575.00	6,054.65	148,520.3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
1-2 年	17,460.00
2-3 年	12,000.00
3-4 年	2,1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1,560.00
减：坏账准备	4,986.00
账面价值小计	26,574.0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5,120.00	137,015.00
备用金	11,050.00	12,170.00
应收暂付款	5,390.00	5,390.00
账面余额小计	31,560.00	154,575.00
减：坏账准备	4,986.00	6,054.65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小计	26,574.00	148,520.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4.65	620.00	-	6,054.6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2.00	1,272.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16.65	2,848.00	-	431.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1,500.00	-	1,500.00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6.00	3,240.00	-	4,986.00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560.00	4,986.00	15.8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17,460.00	1,746.00	10.00
2-3 年	12,000.00	2,400.00	20.00
3-4 年	2,100.00	840.00	40.00
小 计	31,560.00	4,986.00	15.8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4.65	431.35	-	1,500.00	4,986.00
小 计	6,054.65	431.35	-	1,500.00	4,986.00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07,964.60	-	207,964.60	-	-	-
原材料	16,225,000.81	-	16,225,000.81	8,726,215.60	-	8,726,215.60
在产品	64,932,564.28	-	64,932,564.28	19,432,340.81	-	19,432,340.81
库存商品	58,807,276.33	-	58,807,276.33	7,212,733.55	-	7,212,733.55
低值易耗品	147,778.62	-	147,778.62	95,922.33	-	95,922.33
合 计	140,320,584.64	-	140,320,584.64	35,467,212.29	-	35,467,212.29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进项税	337,205.85	-	337,205.85	876,065.69	-	876,065.69
预缴所得税	-	-	-	353.87	-	353.87
合 计	337,205.85	-	337,205.85	876,419.56	-	876,419.5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8,534,851.97	19,320,739.1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4,157.28	-	-	-	13,064,157.28
运输工具	4,770,980.98	-	-	-	4,770,980.98
生产设备	3,481,466.74	68,788.51	150,566.52	-	3,399,688.73
研发设备	1,381,099.69	587,430.98	32,497.00	-	1,936,033.67
办公设备	410,231.76	20,961.68	-	-	431,193.44
小计	23,107,936.45	677,181.17	183,063.52	-	23,602,054.1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62,379.01	345,099.72	-	-	1,007,478.73
运输工具	1,146,122.72	577,819.00	-	-	1,723,941.72
生产设备	994,581.89	334,738.34	150,566.52	-	1,178,753.71
研发设备	767,386.41	159,842.82	32,497.00	-	894,732.23
办公设备	216,727.26	45,568.48	-	-	262,295.74
小计	3,787,197.29	1,463,068.36	183,063.52	-	5,067,202.1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01,778.27	-	-	-	12,056,678.55
运输工具	3,624,858.26	-	-	-	3,047,039.26
生产设备	2,486,884.85	-	-	-	2,220,935.02
研发设备	613,713.28	-	-	-	1,041,301.44
办公设备	193,504.50	-	-	-	168,897.70
小计	19,320,739.16	-	-	-	18,534,851.97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39,032.4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江西凯大1-4#厂房	5,987,925.34	5,476,071.52	尚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2020年12月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83,789.80	-	1,483,789.80	1,083,131.32	-	1,083,131.32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90,953.17	-	190,953.17	183,668.59	-	183,668.59
电器工程	1,812.93	-	1,812.93	1,812.93	-	1,812.93
待安装设备	1,291,023.70	-	1,291,023.70	897,649.80	-	897,649.80
小 计	1,483,789.80	-	1,483,789.80	1,083,131.32	-	1,083,131.3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35M2 卧式储槽	100,000.00	71,963.75	-	-	-	71,963.75
电梯安装	200,000.00	190,754.03	-	-	-	190,754.03
不锈钢储罐	800,000.00	-	400,000.00	-	-	400,000.00
小 计	1,100,000.00	262,717.78	400,000.00	-	-	662,717.7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5M2 卧式储槽	71.96	71.96	-	-	-	自有资金
电梯安装	95.38	95.38	-	-	-	自有资金
不锈钢储罐	50.00	50.00	-	-	-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小 计	60.25	60.25	-	-	-	自有资金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71,780.36	68,181.84	-	-	-	339,962.20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28,219.64	-	-	-	-	2,660,037.8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8,053.34	38,708.00	2,050,627.65	307,594.15
未抵扣亏损	1,014,873.82	253,718.46	-	-
合 计	1,272,927.16	292,426.46	2,050,627.65	307,594.1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86.00	6,054.65
可抵扣亏损	-	23,126.12
小 计	4,986.00	29,180.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	23,126.12	-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86,197.22	7,177.50
合 计	55,086,197.22	5,007,177.50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26,245.20	14,792,185.94
1-2 年	217.40	10,272.39
2-3 年	10,152.39	-
3 年以上	20,000.00	21,530.00
合 计	1,656,614.99	14,823,988.3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53,022.03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28,724.45	4,994,235.88	4,812,198.58	410,761.7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46.57	341,809.14	322,342.46	42,013.25
合 计	251,271.02	5,336,045.02	5,134,541.04	452,775.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74.35	4,178,248.95	4,015,423.96	361,899.34
(2) 职工福利费	-	357,999.07	357,999.07	-
(3) 社会保险费	19,222.10	282,267.25	266,981.94	34,50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26.82	249,724.81	235,628.24	30,423.39
工伤保险费	1,029.35	4,310.55	4,732.84	607.06
生育保险费	1,865.93	28,231.89	26,620.86	3,476.96
(4) 住房公积金	10,428.00	165,762.00	161,835.00	14,35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58.61	9,958.61	-
小 计	228,724.45	4,994,235.88	4,812,198.58	410,761.7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1,769.10	329,371.98	310,576.56	40,564.52
(2) 失业保险费	777.47	12,437.16	11,765.90	1,448.73
小 计	22,546.57	341,809.14	322,342.46	42,013.25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17,050.5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75.18	-
企业所得税	2,215,136.78	669,858.94
房产税	45,283.26	34,033.68
土地使用税	11,400.00	11,338.50
车船购置税	-	66,379.31
教育费附加	30,160.79	-
地方教育附加	20,107.19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91.93	1,198.56
合 计	5,413,005.66	782,808.99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6,166.55	37,985.1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46,166.55	14,159.00
其他	-	23,826.12
小 计	46,166.55	37,985.1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900,000.00	-	-	-	-	-	121,9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9,498,713.86	-	-	69,498,713.86

(二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617,350.00	5,169,181.29	-	9,786,531.2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年年初余额	26,662,165.08	20,119,81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50,028.37	18,068,00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69,181.29	1,773,652.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09,000.00	9,75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34,012.16	26,662,165.08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09,000.00 元。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二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44,438,960.77	1,915,830,027.62	803,188,411.19	744,964,681.72
其他业务	22,255,226.57	20,511,294.85	50,634,955.94	49,610,596.40
合 计	2,066,694,187.34	1,936,341,322.47	853,823,367.13	794,575,278.1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	1,921,625,479.28	1,819,858,681.98	722,315,879.47	688,826,702.19
有机均相催化剂	122,311,683.54	95,926,633.18	80,336,722.71	56,039,574.12
其他	501,797.95	44,712.46	535,809.01	98,405.41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 计	2,044,438,960.77	1,915,830,027.62	803,188,411.19	744,964,681.7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共计 1,999,667,931.25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6%。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081.42	454,693.46
印花税	401,153.10	237,157.50
土地使用税	45,231.00	45,333.50
房产税	113,635.54	134,106.04
教育费附加	198,463.45	194,868.25
地方教育附加	132,308.97	129,912.16
车船税	12,191.44	10,680.40
合 计	1,366,064.92	1,206,751.3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招标服务费	387,618.49	299,254.72
客户招待费	222,923.07	156,758.74
运输费	87,497.24	68,825.77
差旅费	15,375.93	26,689.93
其他	1,018.24	17,233.18
合 计	714,432.97	568,762.34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65,862.87	1,372,090.2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摊销	1,099,849.09	806,831.35
房租	640,740.40	645,926.07
中间机构费用	382,153.33	344,004.82
安保费用	278,494.28	248,171.13
股东、董事会费	130,805.32	175,014.50
水电维修费	196,557.43	78,817.87
运输保险费	100,148.99	85,822.58
办公差旅费	131,246.27	65,327.38
其他	69,842.26	588,422.59
合 计	4,895,700.24	4,410,428.51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316,929.44	1,590,495.15
直接材料	60,003,686.78	27,622,148.76
费用支出	1,513,431.18	1,195,728.10
合 计	63,834,047.40	30,408,372.01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4,993,980.27	1,781,707.44
减：利息收入	164,409.50	434,003.99
手续费支出	16,091.97	15,742.36
合 计	4,845,662.74	1,363,445.81

(三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97,635.53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697,635.53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58,473.84	1,104,291.2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6,574.3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1.35	-
合 计	1,792,142.96	-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1,532,025.23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530.00	-	1,53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575.38	-	10,575.38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170,967.49	3,055,806.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67.69	-232,412.31
合 计	7,186,135.18	2,823,394.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8,136,16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20,424.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50.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0,076.6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及递延收益摊销的影响	-932,864.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50.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81.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0
所得税费用	7,186,135.18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164,409.50	434,003.99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7,635.53	28,800.00
收回的招投标保证金	121,895.00	734,985.00
其他	7,801.43	10,221.12
合 计	991,741.46	1,208,010.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的管理、研发费用	4,322,127.58	3,345,135.52
支付的销售费用	714,432.97	568,762.34
其他	6,953.57	-
支付的财务费用	16,091.97	15,742.36
合 计	5,059,606.09	3,929,640.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理财产品（注）	4,350,000.00	25,650,000.00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
合 计	24,350,000.00	25,650,000.00

注：因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等特点，因此采用净额法列报。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金拆借	17,000,000.00	-
合 计	17,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	395,000.00
资金拆借	17,000,000.00	-
合 计	17,000,000.00	395,000.00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50,028.37	18,068,00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532,025.23
信用减值损失	-1,792,142.9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3,068.36	1,282,426.35
无形资产摊销	68,181.84	67,23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3,279.79	842,66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473.84	-1,104,291.2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7.69	-232,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53,372.35	25,473,33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3,258.87	-50,127,28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7,739.85	-1,712,384.4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 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261.82	-5,910,68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079,294.75	91,993,911.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93,911.83	13,582,264.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4,617.08	78,411,647.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1,079,294.75	91,993,911.83
其中: 库存现金	36,615.72	69,787.3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042,679.03	91,924,12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294.75	91,993,911.8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1,079,294.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1,089,294.75 元，差额 1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实物黄金交易代理开户保证金 10,000.00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1,993,911.8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2,003,911.83 元，差额 1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实物黄金交易代理开户保证金 10,000.00 元。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实物黄金交易代理开户保证金

(四十)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失业金补助	2019	170,435.5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435.53
就业困难用工补助	2019	15,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200.00
2018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19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019	2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2,000.00
羰基合成铑催化剂失活再生项目补贴	2019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合 计		-			697,635.5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697,635.53元。其中：

1.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失业金补助共计 170,435.53 元，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就业困难用工补助共计 15,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3.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下发的 2018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共计 3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拱政办[2019]11 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232,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杭经信材料[2019]114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名单》,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羧基合成铑催化剂失活再生项目补贴 25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9月,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3)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4)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10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的 99.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91.8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56,415,698.61	-	-	-	56,415,698.61
应付账款	1,656,614.99	-	-	-	1,656,614.99
其他应付款	46,166.55	-	-	-	46,166.5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118,480.15	-	-	-	58,118,480.1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5,056,115.00	-	-	-	5,056,115.00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4,823,988.33	-	-	-	14,823,988.33
其他应付款	37,985.12	-	-	-	37,985.1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9,918,088.45	-	-	-	19,918,088.4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14%(2018 年 12 月 31 日：8.5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8,054,300.00	-	18,054,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8,054,300.00	-	18,054,3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但可以观察到同类资产价格的应收款项融资，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鉴于这些应收款项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近似认为该等应收款项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其摊余成本。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姚洪、林桂燕夫妇	28.14	28.1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姚洪、林桂燕夫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8.09%的股份，并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14%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洪、林桂燕夫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07-01	2020-01-10	否
		10,000,000.00	2019-08-05	2020-08-05	否
		10,000,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5,000,000.00	2019-12-9	2020-12-08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	7
报酬总额(万元)	151.89	135.8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62,800.00	726,5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99,100.00	762,8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799,100.00
合 计	1,561,900.00	2,288,400.00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000,000.00	2020-01-10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10-14	
小 计			15,000,000.00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存在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4,059,085.1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及各驻地子公司自 2 月中下旬起陆续开始复工，从供应保障、品牌渠道、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30,475,000.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一)“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业务和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	有机均相催化剂	其他	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21,625,479.28	122,311,683.54	501,797.95	-	2,044,438,960.77
主营业务成本	1,819,858,681.98	95,926,633.18	44,712.46	-	1,915,830,027.62
资产总额	306,253,965.77	19,493,100.27	79,972.72	-	325,827,038.76
负债总额	61,666,592.59	3,925,085.74	16,103.12	-	65,607,781.45

2018 年度：

项 目	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	有机均相催化剂	其他	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2,315,879.47	80,336,722.71	535,809.01	-	803,188,411.19
主营业务成本	688,826,702.19	56,039,574.12	98,405.41	-	744,964,681.72
资产总额	219,055,397.19	24,363,568.91	162,493.80	-	243,581,459.90
负债总额	18,798,497.89	2,090,788.47	13,944.60	-	20,903,230.96

(三)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2019 年主债权暂未生效，相关资产已预先进行抵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 押 标 的 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房 屋 及 建 筑 物	2,372,190.38	2,278,599.9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度，上年系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8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24,000.00	-
账面价值合计	776,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100.00	24,000.00	3.00	776,000.00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4,000.00	3.00	776,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24,000.00	3.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000.00	-	-	24,000.00
小 计	-	24,000.00	-	-	24,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757,311.17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3,335.00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7,760,646.17
减：坏账准备	234,053.34
账面价值合计	7,526,592.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646.17	100.00	234,053.34	3.02	7,526,592.83
合 计	7,760,646.17	100.00	234,053.34	3.02	7,526,592.8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03,861.71	100.00	2,050,627.65	3.89	50,653,234.06
合计	52,703,861.71	100.00	2,050,627.65	3.89	50,653,234.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760,646.17	234,053.34	3.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57,311.17	232,719.34	3.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3,335.00	1,334.00	40.00
5 年以上	-	-	-
小计	7,760,646.17	234,053.34	3.0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0,627.65	-1,816,574.31	-	-	234,053.34
小计	2,050,627.65	-1,816,574.31	-	-	234,053.34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44,511.2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2,335.34 元。

(三)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510.00	1,481.00	7,029.00	130,405.00	4,489.55	125,915.4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
1-2 年	6,410.00
2-3 年	-
3-4 年	2,100.00
账面余额小计	8,510.00
减：坏账准备	1,481.00
账面价值小计	7,029.0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120.00	125,015.00
应收暂付款	5,390.00	5,390.00
账面余额小计	8,510.00	130,405.00
减：坏账准备	1,481.00	4,489.55
账面价值小计	7,029.00	125,915.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69.55	620.00	-	4,489.5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2.00	72.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56.55	1,648.00	-	-1,508.5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1,500.00	-	1,500.00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00	840.00	-	1,481.00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10.00	1,481.00	17.4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6,410.00	641.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2,100.00	840.00	4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8,510.00	1,481.00	17.4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9.55	-1,508.55	-	1,500.00	1,481.00
小 计	4,489.55	-1,508.55	-	1,500.00	1,481.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44,438,960.77	1,915,835,664.88	805,533,669.78	748,480,031.98
其他业务	22,255,226.57	20,511,294.85	48,289,697.35	47,265,768.82
合 计	2,066,694,187.34	1,936,346,959.73	853,823,367.13	795,745,800.8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尾气催化剂前驱体	1,921,625,479.28	1,819,858,681.98	724,661,138.06	692,342,052.45
有机均相催化剂	122,311,683.54	95,926,633.18	80,336,722.71	56,039,574.12
其他	501,797.95	50,349.72	535,809.01	98,405.41
小 计	2,044,438,960.77	1,915,835,664.88	805,533,669.78	748,480,031.9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共计 1,999,667,931.25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6%。

(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37,746.88	1,104,291.2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635.5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8,473.8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5.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647,063.99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9,132.2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7,931.7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7,931.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	0.41	0.41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950,028.37
非经常性损益	2	1,397,93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9,552,096.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22,678,228.9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3,409,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41,448,74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0.52%

[注]12=4+1*0.5-7*8/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0,950,028.37
非经常性损益	2	1,397,93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9,552,096.67
期初股份总数	4	121,9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1,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1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